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冀农办发〔2019〕165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产业扶贫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扶贫开发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银保监分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扎实推

进 2019 年全省产业扶贫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北省产业扶贫 2019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4 月 4 日

# 河北省产业扶贫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产业扶贫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扶贫脱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把产业发展作为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坚持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方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产业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按照“巩固覆盖率,提升收益率,增强带动力,提升产业扶贫质量水平”的思路,以提高项目运行质量为重点,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增强产业扶贫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提高扶贫脱贫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任务目标

到 2019 年底,每个贫困县形成 1 个以上特色鲜明、带贫面广、有竞争力的扶贫主导产业,贫困村实现特色扶贫产业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发展指导员全覆盖,贫困户产业项目覆盖质量得到规范提升,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脱贫产业,让贫困群众在扶贫产业发展中获得收益、增加收入,确保贫困县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地区产业扶贫,实现搬迁贫困人口产业帮扶全覆盖。

### 三、重点工作

(一)培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结合贫困地区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群众意愿,通过培强龙头、延长链条、完善体系、靓化品牌,每个贫困县培育1个以上特色鲜明、带贫面广、有竞争力的扶贫主导产业。培育创建一批“一村一品”产业示范村。推进完善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电子商务成为农村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培育壮大乡土特色手工业,有序推进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扶贫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以村为单元因地制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以户为单位加快落实产业扶贫项目,增强产业扶贫针对性。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搞出特色,打出品牌。下功夫解决扶贫产业同质化及竞争力不强问题。出台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地区贫困人口产业全覆盖。(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二)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策”的要求,着力发展贫困户参与度高、市场相对稳定、获益期相对较快的“四种四养”农业特色产业,2019年底贫困地区蔬菜、中药材、食用菌、杂粮杂豆面积达到100万亩、50万亩、21万亩

和 280 万亩,比 2018 年分别增长 5 万亩、5 万亩、1 万亩和 10 万亩;肉牛、肉羊、家禽出栏分别达到 119 万头、780 万只、2 亿只,比 2018 年分别增长 1 万头、30 万只和 1000 万只;蛋鸡存栏达到 0.95 亿只,比 2018 年增长 500 万只。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质高效水果产业,突出苹果、葡萄等优势树种,到 2019 年底,贫困地区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300 万亩,比 2018 年增长 10 万亩。推动贫困地区休闲渔业发展,2019 年贫困地区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3 个,增殖放流 51.5 万尾(只),扶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4 家。(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三)提高特色林产业发展质量。在保障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坚持适地适树适品种,加快发展符合贫困地区资源条件实际、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市场相对稳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木本原料、特色经济林等生态产业。积极建设板栗、核桃、仁用杏等优势树种种植基地。发展林下中药材、特色经济作物等林下经济,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和已脱贫人口可持续发展,助推精准脱贫。2019 年发展特色经济林基地和提质增效 10 万亩。(责任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四)提升乡村旅游业发展层次。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制定出台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在贫困地区试点建设旅游智慧服务微平台,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旅游扶贫重点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旅游+”等多种业态,开展“百村示范、千村创建”活动,乡村进行景区化改造提升,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河北乡村旅游“升级版”。评定验收和发布一批旅游扶贫示范村、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名录。(责任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五)加大农村电商发展力度。开展农村电商资源对接活动,切实提高贫困县电商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建立农村产品生产与电商销售企业对接机制。推动农村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在淘宝、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建设特产馆。充分发挥各贫困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其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商品,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带动贫困户增收。2019年全省62个贫困县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170亿元以上,完成电商培训10万人次以上,电子商务成为农村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责任部门:省商务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六)有序推进村级光伏电站建设。督促指导各市做好光伏扶贫项目验收评估和后期运维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长期稳定收益。将符合条件的电站纳入光伏扶贫补助目录,及时足额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做好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工作,通过公益岗位等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继续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光伏规模支持力度,组织各地提前落实新谋划项目的土地手续、电网接入等条件,力争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获得国家批复。(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七)加强家庭手工业发展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家庭手工业扶贫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广魏县“扶贫车间”经验和“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家庭手工业扶贫模式,引导贫困地区深入挖掘文化底蕴,支持贫困村设立一批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加快传统家庭手工业项目发展,挖掘和宣传各地优秀家庭手工业品牌,力争打造3~5个家庭手工业产品品牌。(责任部门: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八)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增强扶贫产业带贫增效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支撑,加快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贫困户参与度高的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引导科研院所与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度对接,支持加工企业到贫困县、贫困村建设原料和加工基地。(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九)加快创建扶贫产业园。进一步加强扶贫产业园申报、认定和管理,将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园区、加工业园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配套产业园区、家庭农场、特色产业基地等纳入扶贫产业园范围,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扶贫产业园,扩大覆盖范围,增强联贫带贫能力。2019年全省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园达到400家,比2018年增加50家。(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规范提升产业项目。规范和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建立工作台账,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和受益程度。结合贫困户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对接项目。开展项目评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当地干部,对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价,包括效益、前景、贫困户参与情况等,对有问题的要给予指导;省市要加强检查,对一些共性问题集中破解。研究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任务目标,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资本管理,实现扶贫资产资本保值增值。扎实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和股份制扶贫项目专项清理,对存在经营风险和问题的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加大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范力度,指导各地加强扶贫主导产业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建立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台账,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依托18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从市场分析、技术服务、保险减损、金融风险化解、绿色发展等方面,研究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按季度发布预警信息。(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一)培强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促进企业与贫困村精准对接。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基本标准,加强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2019年再认定一批扶贫龙头企业,年底扶贫龙头企业总数达到400家以上。认真落实《河北省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指导贫困地区按照“抓清理整顿、抓风险排查、抓联合合作、抓规范提升、抓示范创建”的工作要求和办法,在做好清理整顿和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对符合相关要求且联贫带贫成效明显的予以分类指导,创建一批高水平示范社、规范提升一批一般水平合作社,扶持壮大一批弱小合作社,推进提升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70%以上用于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发展,年底共培育160个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中央和省级用于扶持家庭农场专项资金向贫困县重点倾斜,2019年在贫困县培育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0家,总数达到390家以上。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动贫困户参与财政扶持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支持的扶贫合作社,探索推广订单帮扶、股份合作、园区带动、生产托管、资产收益等带贫模式,推广政府+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合作社+贫困户“六位一体”带贫增收模式,推动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开展专题调研,总结提炼各地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模式,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收入。(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二)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制定《河北省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涵盖9市、62县、7366村的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省市专家团队直接对接扶贫产业、直接帮扶指导贫困

县；县乡村专家团队和技术人员直接对接产业扶贫项目，直接服务到村，直接包联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突出科技创新、集约经营、品牌营销三大重点，着力实施优选产业、引进良种、集成技术、推广设施、社会化服务、打造园区、培育主体、创建特优区、培育品牌、产销对接等全产业链“十项服务”，对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实行部门工作成效和专家团队绩效评价考核“双线考核”。制定《河北省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产业发展指导员职责，构建产业发展指导员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村全覆盖的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三）抓好产销衔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19〕19号）精神，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推广标准化生产，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在贫困县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高贫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贫困村建立一批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基地，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批发市场，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规模化、周年化供给水平。完善贫困县名特优农产品名录，农产品品牌支持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在贫困县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北京新发地河北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二期工程，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和产品免费入驻，建立首都销

售窗口。在新闻媒体继续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公益宣传,举办河北品牌万里行活动。支持贫困县参加中国国际农交会、廊坊农交会,举办第四届京津冀蔬菜、食用菌产销对接大会,在北京、上海、深圳举办推介会,引导贫困地区农产品走出去。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贫困村益农信息社建设。(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四)开展产业扶贫大培训。组织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计划,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发挥产业扶贫带头人的示范引领和帮扶带动作用,把有培训意愿、符合培训条件的贫困人口和小农户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围绕当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效提升脱贫致富和自我发展能力,年内培训1.5万人以上。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和环京津万名脱贫带头人培育工程,为脱贫攻坚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举办产业扶贫干部专题培训班,对农业农村系统的产业扶贫办工作人员、相关处室负责人、驻村干部、挂职干部进行轮训,提高其指导发展扶贫产业的能力和水平。举办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专题培训班,进行特色产业技术、经营管理、合约规范等方面内容培训,提升其规范管理和联贫带贫能力。(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五)深入实施“十百千”示范工程。分类型评树一批产业扶贫典型示范村、致富贫困户、产业指导员、示范龙头企业、示范合

合作社、示范扶贫产业园、机制创新案例、产业扶贫模式。2019年总结推广10大产业扶贫典型模式,培育壮大100家扶贫龙头企业,打造1000个特色产业样板村。(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六)扎实开展中央巡视、督查巡查、考核评估等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核查,到村到户到人,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有整改,举一反三做好工作,构建长效工作机制。(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 四、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政策落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的通知》,梳理辑印中央和省三年脱贫攻坚行动相关政策。加大产业扶贫资金项目投入力度,保持总量及增幅双增长。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整合资金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范围内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落实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系列倾斜政策,新增产业扶贫项目和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财政扶贫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投入村级产业项目,在分配时应优先保障贫困户的权益。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积极推进“深贫保”,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

对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和贫困户种养产业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省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根据省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联络员会议,调度推进落实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制定2019年全省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省直相关部门分产业制定年度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各市县制定本地年度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分部门、分产业、分地区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产业扶贫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从省到县快捷高效的工作响应机制,利用办公平台和各市工作联系机制,形成公务文书快速接收、处理和落实的工作体系。(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十九)强化督导考核。把产业扶贫作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市县产业扶贫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整改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扶贫专项督导活动。健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国家产业扶贫考核的政策措施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和四方面要求,11月月底前通过县自评、市交叉核查、省综合评价,

对全省产业扶贫整体工作进行评估。(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二十)做好数据监测和汇总分析。完善产业扶贫统计指标体系。依托省扶贫办数据系统、农情系统、农业信息系统,结合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包含产业扶贫投入和收益情况、新型经营主体联贫带贫情况、各类贫困人口产业带动情况、各类产业覆盖贫困人口情况的数据指标体系,每季度调度一次。开展千户定位监测评估,分类建立1000个长期定位监测点,验证产业扶贫成效,及时发现产业扶贫问题短板。(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二十一)做好宣传调研。制定宣传方案,加强宣传通联,编发“河北省产业扶贫”简报,在河北省农业信息网开辟“产业扶贫”专栏,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国家扶贫日活动,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产业扶贫工作。制定调研方案,从顶层设计、重点举措、政策支持、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进行分专题、分行业、分区域、对标调研,提炼总结基层典型做法,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开展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

